泰卫健办〔2023〕18号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泰州市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医药条例》《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制订了《泰州市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泰州市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医药条例》《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中医药人才成长途径，根据《江苏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试行）》（苏中医科教〔2022〕8号），制订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根据《江苏省中医药条例》、二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细则、中医重点专科评价标准、中医医院临床科室建设与管理指南和《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中医类别医师开具中药处方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卫医政〔2020〕61号）规定，由泰州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以下简称“西学中培训”）。通过培训，在全市范围内培养一批能够熟练掌握中医药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较好地运用中医、中西医结合方法防治疾病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二、培养对象与内容

（一）培训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具有临床或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

2.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学精神；

3.热爱中医，能够脱产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二）培训内容。采用理论培训、临床实践和跟师学习等方式进行。理论培训包括中医基础、中医临床和中医经典课程，累计不少于600个学时；临床实践及跟师学习须在中医基础课程和中医临床课程学习完成后开展，临床实践不少于半年，跟师学习累计不少于400个学时。（培训要求及课程见附件1）

（三）培训周期。2年

三、组织实施

（一）泰州市卫生健康委（泰州市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定市域范围内的西学中培训方案，报经省中医药管理局同意后实施；按年度发布招录计划并遴选培养对象，确定项目承办单位，组织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经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由省中医药管理局为考核合格的培训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二）西学中理论培训依托华医网实行线上授课,与线下答疑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临床实践及跟师学习依托泰州市中医院、泰州市姜堰中医院、靖江市中医院、泰兴市中医院和兴化市中医院实施，泰州市中医院负责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和市直单位招录的培训对象，其余4家中医院负责所属市（区）行政区划内招录的培训对象。培训招生简章由泰州市卫生健康委（泰州市中医药管理局）按年度发布。

（三）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宽进严出、学以致用、能西会中”的目标导向，坚持集中学习与个性化学习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对西学中培训工作的督查管理和效果评价。西学中培训工作相关单位要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培训日常管理，开展严格的师资遴选，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建立培养对象培训档案，严明培训纪律，加强过程考核，确保培训按照大纲要求严格落实。

（四）培训对象所在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要求，积极鼓励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结合工作实际统筹推荐合适的人选参加培训，同时为培训对象按期完成培训科目提供便利条件。西学中培训费用由培训对象个人或培训对象所在单位自行筹措，鼓励财政、单位、个人和社会等多方资金投入。培训对象应统筹好工作与培训，严格遵守培训有关规定，接受培训单位管理，按时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不得无故退学。

（五）根据前期调查摸底情况，“十四五”期间地级市层面组织的2年期西学中培训每年举办一期，2026年后视培训需求情况，每2-3年举办一期。为保证培训质量，2023年首期计划培训60人，培训招生名额分配见《2023年泰州市西学中培训招生简章》（附件2）。各地各单位培训名额使用如有空缺，由中医医政处负责调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中医医政处联系。

（六）鼓励市（区）层面组织非中医类别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和与工作岗位相适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对象可拓展至依据《医师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临床或口腔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从事老年和妇幼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或参与家医签约团队服务的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实施方案由各市区卫生健康委自行制定，培训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联 系 人：朱小祥

联系电话：0523-86393156

电子邮箱：tzzyyzc＠163.com

附件：1.江苏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培训课程及要求

2.2023年泰州市西学中培训招生简章

3.泰州市西学中培训推荐报名人选基本情况表

4.泰州市西学中培训报名推荐人选汇总表

5.西学中相关政策汇编

附件1

江苏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培训课程及要求

一、理论培训

（一）培训目标。培养对象通过系统地学习中医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结合已有的现代医学知识、技能和临床经验，能熟练地运用中医、中西医结合方法对临床疾病进行辨证治疗。

（二）培训时间和形式。采取集中培训的形式，由具体实施单位组织师资进行培训，理论培训总学时不少于600学时。

（三）师资要求。理论培训师资应具备中级及以上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课程教学经验的高校教师担任。

（四）课程设置与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中医基础课程、中医临床课程和中医经典课程3个模块。

1.中医基础课程模块。该模块主要由中国医学史、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等中医基础课程构成，通过阴阳五行、藏象、气血津液、病因病机、四诊、八纲辨证、脏腑辨证等中医基础理论知识，常用中药的药性、药味、功效、主治等中药学知识及常用方剂的组成、用法、配伍意义、功效、主治等方剂学知识的学习，使学员更好地掌握中医学基础知识，为后续的中医临床各科的学习奠定基础。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基本要求 |
| 1 | 中国医学史（15学时） | 使学员了解中医学理论和技术的发展演变，关注中国历史各阶段的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哲学思想等对中医学的影响，从更深层次审视中医学，增加对中医学及医学史的整体了解和把握，认识中医学体系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 |
| 2 | 中医基础理论（48学时） | 使学员掌握中医基础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培养中医的思维方法，为学习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及临床各科打下必要的基础。 |
| 3 | 中医诊断学（48学时） | 使学员掌握中医诊断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初步训练诊法、辨证，能正确书写病历，为临床各科打好基础。 |
| 4 | 中药学（60学时） | 使学员掌握中药基础理论和常用中药的性味、功效和应用等，了解必要的炮制知识，能对常用中药进行正确辨别。 |
| 5 | 方剂学（45学时） | 使学员掌握方剂的组成原则及100首以上常用方剂的组成、功效、主治、方义、加减变化及临床运用，熟悉方剂与治法的关系及常用中成药的使用知识。 |

2.中医临床课程模块。该模块主要由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学、推拿学等中医临床课程组成，通过该模块课程的学习，使学员具备运用中医药知识处理临床各科常见疾病的能力。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基本要求 |
| 1 | 中医内科学（63学时） |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旨在使学员掌握中医内科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病机、辨证论治、处方用药规律和临床治疗技术，并熟悉内科疑难病的中医治疗原则和方法。 |
| 2 | 临床各科学（186学时） | 主要讲授中医外科（27学时）、妇科（27学时）、儿科（21学时）、骨伤科（21学时）、五官科（21学时）、针灸学（42学时）、推拿学（27学时）等临床各科辨证诊疗特点，并着重讲解各科的特色病种以帮助学员对各科治疗特色有进一步理解。 |

3.中医经典课程模块。该模块主要由《黄帝内经》《伤寒论》《金匮要略》《温病学》等中医经典著作课程构成，通过对经典著作的学习，使学员强化中医基础理论知识，培养阅读中医古典医籍的能力，提高中医辨证论治的水平和理法方药综合运用的能力。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基本要求 |
| 1 | 黄帝内经（27学时） | 选择经典经文进行讲解，使学员掌握中医学形成的渊源、中医学理论建构的思维方式以及中医学理论的原貌。 |
| 2 | 伤寒论（42学时） |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员掌握六经辨证论治理论体系，各种证候辨证论治的基本理论，初步掌握辨证的方法与技能，为临床各科的辨证论治打好基础。 |
| 3 | 金匮要略（42学时） | 本门课以脏腑经络辨证为核心，将理、法、方、药有机联系起来，并紧密结合临床，通过课堂讲授，为学员提高临床各科辨证论治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
| 4 | 温病学（27学时） | 通过学习，使学员掌握运用卫气营血辨证和三焦辨证等温病学理论，以诊断治疗外感热病以及内外妇儿等各科中的发热性病证。 |

4. 教材要求。采用最新版本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二、临床实践

（一）临床实践目标。通过半年的脱产临床实践，使学员巩固已学中医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了解四诊八纲和辨证论治在临床中的具体应用，用中医的理、法、方、药知识处理常见病。

（二）临床实践内容和形式。临床实践共6个月，其中门诊实践不少于2个月。可在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五官科、针灸科、推拿科等科室中任选三个科室进行轮转，每个科室轮转时间不少于1个月。

（三）临床实践要求

|  |  |  |
| --- | --- | --- |
| 实践阶段 | 时间 | 实践要求 |
| 病房轮转 | 4个月 | 通过科室轮转，系统掌握各科相关知识和基本技术，观摩四诊八纲和辨证论治在临床中的具体应用，了解中医诊疗疾病的过程。带教老师应结合临床典型病例，对学员进行讲解，从四诊的运用到辨证用药的一般规律，帮助学员巩固提高中医学基础知识，了解理、法、方、药及辨证论治。 |
| 门诊试诊 | 2个月 | 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学员运用中医理论，对疾病进行辨证论治，然后由带教老师批改后成方。 |

三、跟师学习

具体实施单位为培养对象确定1-2位指导老师，学习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提高临床实践能力。指导老师原则上应具备副高以上中医专业技术职称。跟师学习时间每周不少于0.5个工作日，累计不少于50个工作日（400个学时）。跟师结束后，完成1篇跟师心得，字数不少于5000字。

四、考核与结业

项目考核分为过程考核与结业考核，过程考核包括理论培训各科考试、临床实践考核和跟师学习阶段考核，过程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结业考核。

结业考核包括中医药知识的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操作考试。项目考核工作由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对结业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授予通过人员省级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结业证书。

附件2

2023年泰州市西学中培训招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医药条例》《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中医药人才成长途径，根据《泰州市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方案》有关安排，现将2023年泰州市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招生信息发布如下：

一、招生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具有临床或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者优先。

二、招生名额

市直单位10人、海陵区5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9人、姜堰区10人、靖江市10人、泰兴市10人、兴化市6人。

三、培训安排

每期培训周期为2年，分为理论培训和临床实践及跟师学习两个阶段进行。

（一）理论培训（603学时）

以线上授课与线下答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上授课依托华医网实施，线下答疑由培训对象临床实践及跟师学习所在中医医疗机构统一线上学习进度后统筹组织，每月不少于12学时。全部理论课程包含17个科目，每个科目包含多节课程。单科科目结束后设置科目结课考核，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和中医经典三个阶段课程结束后分别设置阶段性综合考核；考核得分≥总分的60%为合格，不合格者可申请补考1次；补考仍未通过者须重修相应单科或阶段全部课程，重修后获得再次考核机会。培训对象在理论培训阶段至多重修1次，重修仍未通过者须重新报名参加培训。

第1-6个月：完成中国医学史（15学时）、中医基础理论（48学时）、中医诊断学（48学时）、中药学（60学时）、方剂学（45学时）等中医基础理论知识的在线学习、科目结课考核和中医基础理论综合考核。

第7-15个月：完成中医内科学（63学时）、中医外科学（27学时）、中医妇科学（27学时）、中医儿科学（21学时）、中医骨伤科学（21学时）、中医五官科学（21学时）、针灸学（42学时）、推拿学（27学时）等中医临床课程的在线学习、科目结课考核和中医临床知识综合考核。

第16-17个月：完成黄帝内经（27学时）、伤寒论（42学时）、金匮要略（42学时）、温病学（27学时）等中医经典著作课程的在线学习、科目结课考核和中医经典知识综合考核。

第18个月：组织中医理论综合考核。考核得分≥总分的60%为合格，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临床实践和跟师学习阶段培训。考核不合格者在间隔四周后补考1次，补考合格者进入临床实践和跟师学习阶段培训；补考仍不合格者转入下一年度同类班次重修理论培训阶段全部课程。

|  |
| --- |
| 泰州市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
| 类别 | 序号 | 科目 | 远程学习 (学时)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第四阶段 |
| 中医基础 | 1 | 中国医学史 | 15 | √ |  |  | 临床实践跟师学习 |
| 2 | 中医基础理论 | 48 | √ |  |  |
| 3 | 中医诊断学 | 48 | √ |  |  |
| 4 | 中药学 | 60 | √ |  |  |
| 5 | 方剂学 | 45 | √ |  |  |
| 小计 | 216 |  |  |  |
| 中医临床 | 6 | 中医内科学 | 63 |  | √ |  |
| 7 | 中医外科学 | 27 |  | √ |  |
| 8 | 中医妇科学 | 27 |  | √ |  |
| 9 | 中医儿科学 | 21 |  | √ |  |
| 10 | 中医五官科 | 21 |  | √ |  |
| 11 | 中医骨伤科学 | 21 |  | √ |  |
| 12 | 针灸学 | 42 |  | √ |  |
| 13 | 推拿学 | 27 |  | √ |  |
| 小计 | 249 |  |  |  |
| 中医经典 | 14 | 黄帝内经 | 27 |  |  | √ |
| 15 | 金匮要略 | 42 |  |  | √ |
| 16 | 温病学 | 27 |  |  | √ |
| 17 | 伤寒论 | 42 |  |  | √ |
| 小计 | 138 |  |  |  |
| 合计 | 603 |  |  |  |
| 说明：第一阶段6个月，时间为2023.7.1-2023.12.31；第二阶段9个月，时间为2024.1.1-2024.9.30；第三阶段3个月，时间为2024.10.1-2024.12.31；第四阶段6个月，时间为2025.1.1-2025.6.30。 |

（二）临床实践及跟师学习

全脱产6个月，安排在泰州市中医院、泰州市姜堰中医院、靖江市中医院、泰兴市中医院和兴化市中医院进行。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和市直单位招录的培训对象由泰州市中医院负责，其余4家中医院负责所属市（区）行政区划内招录的培训对象。

临床实践基地通过“泰州市西学中培训管理平台”制定临床实践计划，分配带教师资，对学员进行临床实践轮转排班。同时，带教老师对学员录入的临床轮转资料、跟师心得等进行审核评分。由带教老师及临床实践基地根据学员的考勤、临床轮转资料上交等情况综合评定，分为优、良、合格、不及格；临床实践期间无故缺勤累计超过应完成时长1/5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临床实践考核和跟师学习阶段考核由实践和跟师所在中医医疗机构负责，原则上应在培训对象完成临床实践及跟师学习后及时组织，从严把关，结果报泰州市卫生健康委。

四、结业考核

中医理论综合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和跟师学习阶段考核均合格者方可参加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包括中医药知识的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操作考试，由泰州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经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授予通过人员省级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结业证书。

五、培训费用

分阶段缴纳。理论培训费用3000元/人（不含教材），由华医网收取并开具收费发票给培训对象或有关单位。临床实践及跟师学习阶段培训费用由培训对象临床实践和跟师所在中医医疗机构参照进修培训有关标准收取并开具收费票据，最高不超过2000元/人（含100元/人的结业考核费用，不含食宿）。

培训推荐教材为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的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有需要的学员和单位自行购买。

六、报名流程

符合条件的招生对象填写《泰州市西学中培训推荐报名人选基本情况表》，交所在单位同意并推荐，经所在市（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将《基本情况表》和《推荐人选汇总表》加盖行政公章后扫描，以原始word格式电子档和盖章扫描后的pdf格式电子档形式报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邮箱，市直单位直接提交。

七、其他事项

预计2023年7月1日开班，具体开班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相关人员和单位直接与泰州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沟通联系。

附件3

泰州市西学中培训推荐报名人选基本情况表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 工作单位 |  |
| 执业级别 | □执业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 所在科室 |  |
| 执业类别 | □临床 □口腔 □公共卫生 | 执业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包括主要的医学教育学习和医务工作经历）： |
| 单位推荐意见（同意推荐即视同接受方案明确的培养要求）：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区）卫生健康委意见：负责人（签章） 部门（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意见：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4

泰州市西学中培训报名推荐人选汇总表

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科室 | 执业级别 | 执业类别 | 联系方式 |
| 1 | 示例1 | 男 | 123456789012345678 | 泰州市\*\*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防保科 | 执业医师 | 临床 | 123456666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西学中培训相关政策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改革完善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发〔2016〕15号）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建立更加完善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

《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第十九条 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按照规定通过西学中、跟师等系统的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后经考核合格，以及取得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专业学历、学位的，可以开展中医医疗活动。第四十四条  省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鼓励临床类别医师及其他学科人员学习、研究和应用中医药。临床类别医师按照规定通过学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可以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满3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相同级别的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7年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号）：医院院领导和医务、护理、药剂、教学、科研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经过省级以上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知识和管理知识的系统培训。临床科室负责人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或系统接受中医药专业培训两年以上的比例≥60%。

《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8年版）》（国中医药医政函〔2018〕88号）：院长应经过省级以上中医药政策和管理知识的系统培训。医院院领导和医务、护理、药剂、教学、科研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经过省级以上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知识和管理知识的系统培训。临床科室负责人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或系统接受中医药专业培训两年以上的比例≥60%。

《二级中西医结合医院评审实施细则（2018年版）》（国中医药医政函〔2018〕96号）分管临床的院领导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经过2年以上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系统培训的临床类别医师。医院院领导和医务、护理、药剂、教学、科研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经过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组织的中医药政策、管理知识的系统培训。临床科室负责人经过中医药政策和管理知识的系统培训。临床科室负责人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或经过2年以上系统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的比例≥60%。

《中医医院临床科室建设与管理指南》基本都要求中医医院临床科室科主任应由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系统接受过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2年以上）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并具有一定行政管理能力者担任。

《江苏省中医重点专科评价标准（II 类）》专科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和经过中医药本科院校2 年以上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系统培训的临床类别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的比例≥70%。

《江苏省中医重点专科评价标准（III 类）》学科带头人具有中医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临床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经过规范西学中培训2年，并取得合格证书）任职资格。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中医类别医师开具中药处方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卫医政〔2020〕61号）非中医类别医师如需开具中药饮片处方，须经省级认可2年以上西学中培训并取得证书。非中医类别医师经过不少于1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后，可开具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含长期处方）。

《泰州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十四五”行动方案》（泰卫健办〔2022〕7号）鼓励非中医类医务人员学习中医。非中医类医务人员经过中医药适宜技术相关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的，经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评估同意后，可授予其实施与其专业能力相适应的中医药技术应用权限，并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
| --- |
|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